

致辭
立法會：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動議辯論總結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以下是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今日（十一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動議辯論的總結發言全文：

代主席：

首先，我感謝黃國健議員及其他議員於十一月十日發表的意見，當政府和積金局在推行完善強積金制度的工作時，一定會充分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我留意到部分議員質疑強積金制度對退休保障的功效，因此特別希望就強積金回報方面作重點回應。

我曾經在不同場合強調，退休投資是長線的，強積金亦然。強積金是以職業為本的退休計劃，制度的設立，是協助在職人士在其長達數十年的工作生涯中為其退休作出適當儲備。

強積金制度的投資是由眾多投資目標不同的成分基金組成。其整體回報受到計劃成員就基金的選擇及多個不同資產類別和地域的投資回報所影響。至於個別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回報，視乎其揀選的基金投資策略和組合、何時開始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供款的數額，以及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表現。

由於強積金資產主要投資於金融工具，強積金制度的表現因應相關投資市場的情況而變化，受到相關投資市場的升跌所帶動。不同類型的基金在不同時期的回報水平差異極大。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表現反覆，為不同種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帶來波動，例如過去一個星期亦出現了這個情況。

我們留意到計劃成員較多選擇投資於股票，有關資產佔強積金總資產逾百分之六十，而當中香港股票的比例更佔強積金總資產約百分之四十，因此香港股票市場的表現對強積金制度的整體回報具有重大影響。

此外，約有百分之十五的強積金資產投資於銀行存款，或以現金方式持有。近年持續的低息環境亦拖累了強積金的整體回報。

儘管如此，強積金制度仍令計劃成員的資產有所增加。由強積金制度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至今年八月底，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百分之三點二，高於同期的通脹數字。而強積金所有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大致上與市場同類型的零售基金的回報相若。

代主席，強積金制度運作十五年，對提升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有一定貢獻，對香港退休保障的重要性，亦會隨供款年期越長而越加明顯。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說，我們與積金局正積極籌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起，實施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

為確保強積金計劃成員能充分了解「預設投資策略」及其過渡安排，積金局會透過大型宣傳活動，介紹「預設投資策略」及其特點，同時解釋新安排對計劃成員的影響；及呼籲計劃成員留意及閱讀核准受託人發出的通知。我們會在全面實施「預設投資策略」的三年後，開展研究如何進一步調低收費上限的水平，以更好保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

最後，我想指出強積金的設計只是個人退休後的其中一項收入來源，以現時的供款率來說，強積金只可為一般收入的在職人士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須與其他支柱的收入來源（例如自願性儲蓄或家庭支援）互相補足。強積金與其他退休支柱如何互補，正正是《退休保障前路共建》諮詢文件探討的其中一個課題。政府會積極考慮各方意見，鞏固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的功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主席。

完